

# 方達律師事務所

## FANGDA PARTNERS

上海 Shanghai · 北京 Beijing · 深圳 Shenzhen · 广州 Guangzhou · 香港 HongKong

<http://www.fangda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一号  
北京嘉里中心北楼 27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子邮件 E-mail: [email@fangdalaw.com](mailto:email@fangdalaw.com)  
电 话 Tel.: 86-10-5769 5600  
传 真 Fax: 86-10-5769 5788

27/F, North Tower, Beijing Kerry Centre  
1 Guang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C

###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 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拟进行本次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适用的政府部门其他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中国法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相关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确认以及本所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亦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

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规定，对公司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行权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财务内部控制、投资和商业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因为本所并不具备发表该等评论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该等引述不表明本所对有关数据、结论、考虑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的使用，不得由任何其他人使用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向任何他人提供，或被任何他人所依赖，或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行权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本所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1.1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65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1,363,300份。公司董事中作为激励对象的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和施文茜已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及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向651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1,363,300份。

1.3 2019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授权人士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4 2019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公司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票期权注销方案的议案》，因激励对象已不在公司和/或其下属子公司任职，董事会批准取消合计17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3,761,813份股票期权。

1.5 2020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议案》，确认截至决议作出之日，公司及474名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该等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公司上市”)之日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获授的合计8,798,003份股票期权行权；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中作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

象的 Wayne Wei-Ming Dai（戴伟民）、Wei-Jin Dai（戴伟进）和施文茜已在董事会上对前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在《2019年激励计划》执行过程中，公司发现因员工重名导致此前统计的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及期权数量计算存在细微误差，为此，2020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人数及份额更正的议案》，确认因重名导致信息未被统计的该名持有5,192份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截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之日，本次行权的可行权人数为475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8,800,599份；除前述事项外，本次行权的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行权安排、授权事项等）均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为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本次行权的条件及其满足情况

### 2.1 等待期

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该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算，至以下两个日期的孰晚者：（1）自授予日起十二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的前一日，以及（2）公司完成境内上市之日”。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等待期届满后的首个可行权日至等待期届满后十二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根据《2019年激励计划》，“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期间内”。

2020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2020]261号），批准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芯原股份”，证券代码“688521”；其中4,274.5401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18日起上市交易。

基于上述，《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在公司上市之日届满，并在首个可行权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 2.2 行权条件



根据《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在行权期内行权：

2.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境内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在公司上市之日届满，并在首个可行权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的不适格情形，符合《2019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2019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2019 年激励计划》项下股票

期权的等待期在公司上市之日届满，并在首个可行权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及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不适格情形，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hi Hong in black ink.

师 虹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g Xueyan in black ink.

蒋雪雁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an Yan in black ink.

甘 燕

2020 年 9 月 1 日